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引言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發表諮詢文件，題為《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

背景

2. 二零一一年一月，政府公布廢物管理的具體行動綱領，以處理香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行動綱領以「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為題，在源頭減廢、引進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和及時擴展堆填區三方面列出多項措施。過去一年，各項措施已陸續取得不同的進展。

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項鼓勵從源頭減少產生廢物的政策措施，國際上不少城市已經採用，其中這些城市的收費模式各有不同，有按廢物量收費，也有接近似量收費和定額收費等。實踐證明，不同的收費模式成效各異，社會上所需的配套亦有所不同。我們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希望社會就各種收費模式及其影響進行深入的討論。正如諮詢文件指出，無論採取的是哪一種模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香港社會在決定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進一步的政策決定前，必須仔細探討各種模式的優劣，以及對香港的影響，並凝聚共識。

為何需要考慮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4. 基於環保考慮，政府有充分理由積極探討可否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有效的經濟手

段，藉以鼓勵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這是因為從部分國際城市（尤其是台北市及首爾等採取按量收費的城市）的經驗可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作為有效的經濟誘因，令大眾改變生活習慣，進而減少產生廢物。如收費與產生的廢物量直接掛鈎，則減廢的效果尤其顯著。

5. 正如諮詢文件第 3 章所述，台北市和首爾的家居廢物棄置量遠低於我們的水平，而這兩個國際城市都已經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儘管我們大力推動廢物回收，如果缺乏重要思維和行為習慣的改變而要進一步大幅提升回收率，將會受到局限。

個別地區的經驗

6. 根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國際經驗，我們可概括四個主要收費模式，包括(i)「**按量收費**」制度；(ii)「**接近似量收費**」制度；(iii)「**定額收費**」制度；以及(iv)「**局部收費**」制度。我們曾詳細研究過台北市、首爾、東京都會區、新加坡及紐約市¹的個案（請參看諮詢文件第 4 章²），我們留意到收費計劃的可行性及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當地所推行的配套措施，而有關措施須根據當地特殊情況度身訂造。有關海外地區以上述模式實施廢物收費的例子，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31-32 頁。

7. 透過個案研究，我們注意到一些城市有實施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規定住戶須把可回收物從廢物中回收，從而達致減少廢物和促進回收業發展的目的。一般而言，強制廢物源頭分類並非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必要條件，但兩者亦非互相排斥，可以同時實施。詳情可參看諮詢文件第 7.7 至 7.9 段。

¹ 揀選這些城市是因為其居住環境與香港相若，例如多層多戶的居住環境。當中某些城市已實施按量式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減少廢物。

² 部分社會人士經常視台北市為可供香港借鏡的模式。台北市實施的「按量收費」制度詳述於諮詢文件第 4.2 至 4.4 段。

香港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探討

8. 為評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香港的環境下是否可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二十個屋苑完成一項試驗計劃，以研究在不同類型住宅屋苑進行廢物分類和收集的運作安排。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一項基線研究，蒐集了不同工商業樓宇在廢物產生和管理模式方面的資料。我們發現本港有多項特點會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帶來挑戰（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6.9 至 6.13 段）。另外，政府多年來致力把香港改造成一個清潔及衛生的城市，而在香港所提供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服務，一直着重效率及高衛生水平。如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現有的垃圾收集服務將需調整配合，有機會對成本及效率做成影響。我們在諮詢文件第 5 章講解香港現有的廢物收集系統，以及廢物收費對現有收集服務會帶來的影響。

公眾諮詢

9.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經驗，在考慮應否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時，須與原有的廢物收集系統作全盤考慮。同樣重要的，是市民大眾必須考慮到有效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可帶來的減廢效益。政府進行是次公眾諮詢，旨在與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充分討論有關事項，並探討適當的解決方案。如社會（尤其是相關持份者）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大方向達成共識，我們會在此前提下與市民深入討論收費制度各個關鍵環節。

10. 就此，我們希望聽取持份者和市民就以下具體問題發表意見：

- (a) 問題一：香港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b) 問題二：收費計劃要全面推行抑或局部實施？
- (c) 問題三：香港應採用那一種收費模式：按量收費、接近似量收費、抑或是定額收費？

(d) **問題四**：如果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你是否願意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習慣？

(e) **問題五**：你是否同意政府立法強制規定廢物必須源頭分類，因而禁止未經授權棄置廢物？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本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提出意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